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JAN 16 1991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57次会议
1990年11月29日
星期四上午10时
举行
纽约

第5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SOMAVIA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8：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

议程项目93：人权和科技发展(续)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7
10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3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3/45/L.71, L.75, L.76, L.78, L.79, L.80, L.91, L.92, L.73/Rev.1, L.94和L.95)

介绍决议草案A/C.3/45/L.71, L.75, L.76, L.78, L.79, L.80, 和L.91。

1. TSCHIMBALANGA先生(扎伊尔)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他宣读了决议草案的案文,并宣布安哥拉、古巴、印度和秘鲁已经列入决议草案A/C.3/45/L.71的提案国名单,莱索托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C.3/45/L.79的共同提案国,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列入决议草案A/C.3/45/L.80的提案国名单。鉴于对向难民、回返者或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庇护的国家给予援助的重要性,他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 AL-HAMAMI夫人(也门)说,在决议草案A/C.3/45/L.80的阿拉伯语文本中,也门未列入提案国的名单里。

决议草案A/C.3/45/L.92

3. DA SILVA女士(委内瑞拉)代表提案国介绍关于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2,秘鲁已经成为共同提案国之一。

4. 决议草案是与此间直接有关的许多代表团之间进行审慎谈判的结果。它主要来源于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的决议。然而,它的确包括一个新的部分,在序言和执行段落中,都提到了在秘书长和他的私人代表的指导和积极参与下,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正在进行的谈判进程。一般地说,决议草案的提案对萨尔瓦多境内持续的武装冲突表示关

注,并且特别关注最近暴力升级的情况,这些暴力造成了大量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他们对萨尔瓦多法律制度的缺陷,特别是对与暗杀中美洲大学的校长和其他成员案件有关的司法程序的混乱表示遗憾。与此同时,他们意识到有关各方为改善人权状况所作出的努力,对1990年7月在哥斯达黎加通过的人权协议表示欢迎。最后,他们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对话,促进达成协议,以实现稳定的和持久的和平。

5. 她指出,应当纠正一个遗漏,在第10段、在“人权委员会第1990/77号决议”的前面加上“1990年3月7日”的字样。此外,在西班牙语文本的第11段中,应当用“发展”代替“评价”一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够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73/Rev.1

6. WARZAZI夫人(摩洛哥)代表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5/L.73/Rev.1的提案国--列支敦士登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她说,提案国以和解精神并且经过仔细的审议后,已经考虑了印度口头提出的、中国在第A/C.3/45/L.95号文件中提出的一些建议的修正案。中国的第一个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第二段有关,这个修正案已经被完全接受。得到哥伦比亚、莱索托、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支持的第二个修正案的缺点是忽略了《联合国宪章》中的一些基本概念,例如普遍和有效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作为一个更好的解决办法,中国建议,应当提到《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作为对这个修正案的补充修正案。中国的第三个修正案已经被接受,在现在的第四段中的“在过去几年里”的字样被删掉。关于中国建议的第四个修正案,摩洛哥希望从广义上重复印度的修正案,在第一段中加上由下列措词构成的一个新的分段(b):

“(b)审查发展和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

间的关系；”。

7. 因此,会议将不会象中国的修正案中所说的,仅限于审查目前的国际经济环境,而是将焦点集中在对充分行使人权所存在的障碍上,不论是什么样的障碍或者什么规模的障碍。提案国认为中国提出的其他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他们认为,这不足以确保在筹备委员会中的公平的地域代表制,其结果只能是给非洲更多的席位。

8. 关于中国的最后一个修正案中所提到的筹备会议,她提请注意这一点,在这个修正案和决议草案的第三段中似乎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决议草案第三段授权筹备委员会就关于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确切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

A/C.3/45/L.95所载决议草案A/C.3/45/L.73的修正案

9. 陈士球先生(中国)代表中国、哥伦比亚、莱索托、斯里兰卡和乌干达介绍修正案,他感谢摩洛哥代表对修正案的评论。中国代表团认为,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45周年的1993年举行世界人权会议是适宜的。会议将根据人权会议以后的形势发展,回顾过去,总结经验,展望未来,促进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未来活动的健康发展。

10. 摩洛哥提出的决议草案尽管基本上是程序性的,但对这次会议的性质、规模、目标和筹备工作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他赞赏摩洛哥代表团帮助发起这次会议,制定了有关的决议草案,同时对其他共同的提案国所作的积极贡献也表示感谢。决议草案存在着可以进一步改善的地方,以使得世界人权会议能全面反映当前联合国人权领域所面临的现实和挑战。他宣读了第一批3条修正意见,这些意见经过广泛的协商并吸收了一些代表团的宝贵意见。

11. 中国代表团强调第四项修正意见十分重要,摩洛哥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已部分接受了这项修正意见,认为第一段关于会议所取得的目标中缺少了一个非常重

要的一项,即现存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充分享受人权与之间的联系,以及对每个人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公民及政治权利的条件的影响。我们认为这条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因为它不仅关系到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人民能否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而且也关系到发达国家人民的人权的享受水平。这一问题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心。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考虑,这个问题如果不列入会议的目标之内,那是不可接受的缺陷。

12. 第五条修正涉及到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组成问题,经过慎重的酝酿,中国认为主席团的组成以十人为宜,即1位主席,8位副主席,和1位报告员。因为要开好这次大会,筹备工作是关键,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不应当仅是形式上的机构,而应当是决策上的机构,这次筹备任务很繁重,主席团人太少了,难以完成任务,此外,人权问题比较复杂,不同观点、不同意见的问题相对多些。主席团的组成不仅要体现地区的代表性,也应体现不同政治、经济制度和不同文化和宗教、传统的代表性。因此,仅设5个人的主席团不可能具有这样的代表性。

13. 要开好这次大会,先开地区筹备会议,是非常必要的。可以在第一次筹委会和第二次筹委会之间召开各地区的筹备会,筹委会主要是围绕第一次筹委会为大会所确定的议程和主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和研究,并将成果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到第二次筹委会作为向大会提出文件的基础,这样产生的文件将具有最广泛的代表性和准确性。

14. 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3/45/L.73的提案国能够接受中国非常重视的这些修正意见,以便召开世界人权会的决议能够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

15. FONTAINE-ORTIZ 先生(古巴)请秘书处澄清决议草案A/C.3/45/L.73第七段。关于会议筹备会议以及会议本身组织工作的资金来源,古巴代表团问,如果不能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23款下编列开支,将在哪款下作出必要的拨款。秘书处将在晚些时候回答这些问题。

决议草案A/C.3/45/L.94

16. 主席说, 审议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94的工作推迟到明天。

议程项目108: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续)(A/C.3/45/L.40和L.41)

决议草案A/C.3/45/L.40

17.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说, 为了就此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古巴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小的更动, 各提案国认为, 这些更动并不改变该决议草案的意思或目标。在第1段中, “应该是严格尊重”一句应改为“应该继续严格尊重”。第4段应改为下列措词:

“责成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适当考虑本决议草案提出的原则。”

18. 古巴代表团希望经订正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1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4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41

20. 主席说, 爱尔兰、巴基斯坦、荷兰、苏里南和萨摩亚成为共同提案国。

21. 决议草案A/C.3/45/L.4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93: 人权和科技发展(续)(A/C.3/45/L.57/Rev.1)

决议草案A/C.3/45/L.57/Rev.1

22. 主席说, 瓦努阿图成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

23. ERDENECHULUUN先生(蒙古)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了经过深入的协商加以订正的决议草案。他详细地介绍了对原有案文的修改, 并宣读了序言部分第9段的新措词。在序言部分第10段, 增加了决议的数目, 在第3段, 加上了“筹备委员会”一词。

还有必要用下列词句取代第4段：

“4. 考虑到联合国的主管部门应继续积极工作以改进并清理环境。”

24. 各提案国一直努力把尽可能多的建议纳入决议的案文，各国代表团作出了值得称许的努力，表现出谅解和建设性态度，从而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各提案国希望，经修改的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25. RAVEN先生（联合王国）担心新增加的第4段中所提出的措词将导致工作重迭。蒙古在开始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曾强调有必要避免这种情况。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最好能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除非蒙古准备在其提议的案文中指明必须避免工作重迭。

26. ERDENECHULUUN先生（蒙古）重申了蒙古代表团在11月23日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所表明立场。他认为，无论如何，该决议草案绝不能导致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发生重迭。如果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建议，他准备讨论这项建议，为此，他提议会议能否休会5至10分钟以解决这个问题。

27. RAVEN先生（联合王国）高兴地看到蒙古代表团已经肯定了避免重迭的必要性。然而，新的第4段不应在这方面留下什么疑问。联合王国代表团正在拟定建议，以便在非正式协商中予以审议。

28. 主席建议说，委员会推迟对决议草案A/C.3/45/L.57/Rev.1的审议，以便使各国代表团就新的文本达成协议。

议程项目110：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续）（A/C.3/45/L.58）

决议草案A/C.3/45/L.58

29. 主席说，巴拿马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 MIN先生（缅甸）说，决议草案A/C.3/45/L.58对缅甸代表团来说，是完全无法

接受的。从本质上,该决议草案构成了对一个会员国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制定的原则,即不准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31. 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企图对缅甸政府如何管理该国的事务指手划脚。在联合国成立的45年里,大会还从来没有通过一个这种性质的决议。现在这样做将打开潘朵拉魔盒,开创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

32. 联合国不干涉别国的内部事务是一项原则,其绝对的不可侵犯性确保了和平、自由和公正的世界秩序。联合国的许许多多决议和宣言,以及大量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通过的法律和政治文书都重申了这一原则。

33. 特别是,各国在一系列文书中都重申了对这项原则的承诺,如1955年在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的最后宣言、不结盟国家运动历次会议的最后宣言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1975年签署赫尔辛基协定的35个国家中,除一国之外,均为决议草案A/C.3/45/L.58的提案国,该协定规定各签字国不得直接或间接、单独或集体干涉另一缔约国的内部或外部事务。缅甸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这一规定仅限于欧洲和北美洲国家,而不适用于南方各国,即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大洋洲的各国。

34. 企图对《联合国宪章》的某些原则质疑,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特别是关于提出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第二条第1款,他回顾说,在本届大会期间,第六委员会于10月17日审议有关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4时,听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的令人震惊的发言,他宣称,希望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能避开一些倾向性的辩词,即“一国一票”的原则具有民主意义。这种说法等于怀疑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基本原则,而这些原则确定了明日之世界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模式。他的发言当然受到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墨西哥代表的断然反驳,毫无疑问,这三国代表团表达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愤怒,除了极少数国家之外。缅甸代表团完全同意它们的观点,并毫不怀疑这个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那些倾向于修改《宪章》基

本原则的国家更加大胆妄为。

35. 此外,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似乎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的某些义务可以超越《宪章》第二条第7款制定的原则。然而,《宪章》第一百零三条非常清楚地规定: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之义务应居优先。”

决议草案A/C.3/45/L.58怀疑上述规定,如果获得通过的话,将开创另一个危险的先例。问题在于是否其他原则也和第二条第7款制定的原则一样重要,从而不会使第一百零三条遭到质疑。

36. 人们还记得,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是在介绍该项目的美国代表作出许多保证(其中之一是保证不损害各国的主权)之后,才第一次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该委员会的议程的。第三委员会现在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危险地背离了该项目的原有宗旨。这一点也适用于另一份文件,即决议草案A/C.3/45/L.56。缅甸代表团相信大会在本届会议或今后的会议上将以明智的态度,不要通过目前审议的这个决议草案或其他类似决议。

37. SEZAKI先生(日本)回顾说,关于决议草案A/C.3/45/L.58,人权委员会最近派遣一位独立的专家到缅甸以便直接与政府审查那里的局势。该专家正好是日本在人权和人道活动方面的知名专家。

38. 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一份报告不久将会提出,并将在人权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以便确定可能采取的适当措施。因此,日本代表团认为十分重要的是,不要在大会的本届会议上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这样做可能过早地判断尚未完成的报告的审议工作,或该报告可能导致的决定。深入的协商工作表明,所有有关各方同意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因此,他建议把关于缅甸,特别是关于决议草案A/C.3/45/L.58的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他建议,委员会立即不经表决把日本代表团的建议作为一项决定草案予以通过。

39. 日本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ENGFELDT先生(瑞典)说,《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载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利的基础的原则。这一意志应以定期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人民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代表参加本国的政府。

41. 这就是缅甸人民所作的事。缅甸人民在以各种方式表达了建立多党派民主政府制度的愿望之后,三十年来第一次于1990年5月27日参加了自由和公平的选举。绝大多数选民支持政治反对派。

42. 尽管六个月前举行了这些选举,可是反映这些选举结果的新的国民大会至今尚未召开,而一些活跃政治人士遭到拘留。决议草案A/C.3/45/L.58的提案国虽然希望提请注意这一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的现象,然而它们同意把对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决议草案使许多代表团感到关切,但这种关切多数出于程序性和技术性考虑。虽然提案国对这些反对意见感到遗憾,但也愿意尊重这些意见,因为提案国相信,缅甸的人权局势问题过于重要,不应在这种理由上造成争议。

43. 1990年11月14日,缅甸常驻代表向第三委员会保证,将以权力移交来表示对民主进程的尊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及无疑还有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都希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违反人权现象将在大会恢复审议这一问题之前早已令人满意地解决。此外,把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绝不意味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不能采取有关缅甸局势的任何其他主动行动。瑞典代表团真诚希望,委员会将彻底审查缅甸的人权局势。

决议草案A/C.3/45/L.69

44. YEGOROV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星号应当以“A/45/404”的文号取代。

45. 决议草案A/C.3/45/L.6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70

46. 决议草案A/C.3/45/L.70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74

47. 决议草案A/C.3/45/L.7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A/C.3/45/L.81

48. 主席说,萨摩亚和新西兰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A/C.3/45/L.8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84

50. 主席说,萨摩亚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ASHTON夫人(玻利维亚)说,玻利维亚希望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2. 决议草案A/C.3/45/L.8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85

53. GARRETON先生(智利)说,智利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决议草案A/C.3/45/L.8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86

55. 主席说,瓦努阿图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KAMAL夫人(委员会秘书)说,对决议草案作了几项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删除了“以期……提出最后建议”。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中,“1990”已被改正为“1989”。在第七段中,在“人权委员会”后面加上“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在第八(b)段中,“选样”二字已被删除。这样,第九段的第一行改为:“……审议这个模范草稿,以期进一步拟订……”。最后,第十三段全文改为:“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57. GARRETON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希望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86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87

59. RIETJENS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被要求对草案作一个小订正,他尚未能够就此与其他提案国协商。第三段最后列举了一些城市,在那里已组织了训练班和讲习班;这一名单的根据是秘书长报告(A/45/348)中提供的资料。11月20日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股主任在介绍议程项目十二时提出,1990年9月24日至28日在基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所作的订正是在执行部分第三段最后一行的“卡斯特尔甘多尔福”和“马尼拉”之间加上“基辅”,并且在前一行中删除“的报告”三个字。

60. YEGOROV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乌克兰代表团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AGUILAR-HECHT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8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88

63. 决议草案A/C.3/45/L.88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89

64. 决议草案A/C.3/45/L.8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下午12时50分散会